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编号: NQ 1173551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注册号40681400015547

(副本号: 1-1)



名称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写字楼西楼

法定代表人 梁裕尤

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壹拾万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 壹仟贰佰壹拾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 提供物业管理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、家居清洁及维修服务(不含特种设备修理)、绿化养护业务; 房地产中介及物业租赁; 代理机动车辆险、家财险、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)。以下项目由经法定许可审批的分公司经营: 停车场(库)、篮球场、网球场、足球场、羽毛球场、游泳池经营管理及服务, 水上娱乐项目(水上摩托艇、沙滩泳场, 涉及许可证管理的, 凭许可证经营)。(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经营)

年度检验情况

--	--	--	--

该证件复印件仅用于
 招聘业务
 仅限使用一次, 再复印无效。

股东(发起人) 集裕集团有限公司。

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

营业期限自 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

二〇一二年

